

要求政府部門再度考慮於干諾道中及干諾道西天橋底位置改作泊車位
(部分用作電動車充電站)及興建簡單社區設施方便市民

就題述討論文件內的問題，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問題 1：因應現時實際社會情況，中西區欠缺泊車位的情況未有改善，而且目前電動車非常普遍，但區內欠缺充電泊位，因此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再度研究能否在干諾道西天橋底其他位置（參見討論文件附圖七），增設停泊小型貨車、電單車和電動車充電站，方便小型貨車、電單車和電動車使用者。

回覆 1：干諾道西天橋底（參見討論文件附圖七）位於高架天橋下，現時為未批租之政府土地，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日常管理及維修。根據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34，該用地的規劃用途為「道路」。由於該土地面積較細，不適宜以招標形式出租作公共收費停車場。如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認為該土地適合改作以停車收費錶（俗稱咪錶）形式運作的泊車位供小型貨車、電單車和電動車充電站使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沒有反對。

問題 2：因應目前中西區實際情況，地區設施普遍不足，政府會否研究在干諾道中天橋底位置（李寶椿大廈和無限極廣場對面，參見討論文件附圖六）興建社區康樂文化設施的可行性，社區設施包括：中西區康樂發展用途、小型會議室方便關愛隊、大廈法團及地區團體開會之用，方便市民大眾。

回覆 2：干諾道中天橋底（李寶椿大廈和無限極廣場對出位置，參見討論文件附圖六）位於高架天橋下，現時為未批租之政府土地，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日常管理及維修。根據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4/17，該用地的規劃用途為「道路」。如有個別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認為該土地適宜作社區康樂文化設施之用，可向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地政處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該撥地申請。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二零二四年六月